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90 機構看護工作 ☐ 養護機構【 ☐ 自然人 ☐ 法人】 ☐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 自然人 ☐ 法人】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 然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是 ☐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 自行造冊檢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新 任</th> <th colspan="2">前 任</th> </tr> <tr> <th>國 籍</th> <th>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七)</th> <th>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八)</th> <th>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th> <th>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h> <th>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th> <th>國 籍</th> <th>護照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 ☐ 有： ☐ 無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八)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	國 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八)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	國 籍	護照號碼																						
			☐ 有： ☐ 無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第 _____ 函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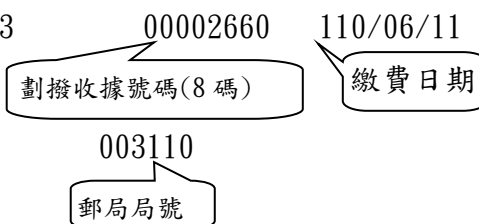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九、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